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專任教師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減授鐘點申請表簽會相關單位核定。	依決議辦理。
擬定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貳、工作報告：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 (108.05.02) 決議列管事項「請教行所博士班配合容納多元教育專長生，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請進行調整 (作業時限：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列管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召開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多元化課程及招生討論會議 (108.05.14) 決議博士班以教育行政為主架構之前提，其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為全體博士生共同修習之課程，在專業課程部份增設特殊教育、幼兒教育二組。請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於 5 月底前將 10 門 (每門 3 學分，計 30 學分) 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送教育行政研究所開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並送校外委員審查後，預計於 6 月底開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6)。

爰此，本所因應上述事項，將進行博士班專業分組課程提案及外審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碩士班 BCH107007 申請由戰寶華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一覽表，如附件二(p.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討論。

說明：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法論領域」3 位同學、「基礎課程領域」4 位同學、「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3 位同學應考。

決議：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提案三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三點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三個科目。第（一）款方法論領域，修正為「教育研究方法論」。原第（二）款「基礎課程領域」刪除；原第（三）款調整至第（二）款。修正第（三）款為「與論文研究方向相關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第四點修正有關「以研究生個人名義獨立於 SSCI、TSSCI 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得減免資格考試科目」之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8-10)。

四、擬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另，107 學年度入學前（含 107）之研究生可選擇適用原要點，或適用本案修正後要點。

決議：第三點做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並修正附件三，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四點新增「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名單：每篇 8 點」至第（四）款。原第（四）至（七）款遞延至第（五）至（八）款，並修改點數及修正文字。刪除原第（八）及（十一）款之規定。

二、第五點有關「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於國內外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之規定，修正為「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於國內外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並以前項（一）至（五）為限）」。

三、檢附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11-14)。

四、擬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經討論，修正第四點第（六）款及第五點內容，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四點第(六)款修正為「教育期刊論文：每篇4點(具審查制度者且至少須一萬字以上)。」。。
- 二、第五點有關「須於國內外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之規定，修正為「須於國內外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並以前項(一)至(六)為限」。

提案五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依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本所之回饋課程規劃具體做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通知，依據107年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及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以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回饋修正機制，如附件五(p.15)。
- 二、本所回饋課程規劃之具體做法，如附件六(p.1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至實習就業輔導處。

提案六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108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本所7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為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
-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為當然代表。請推選教師代表1名。另請推選1名教授級教師代表。
- 三、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本所7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請推選1名。學生代表請推選1名。
- 四、所學術委員會：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為當然代表。請推選教師代表1名。另請推選1名教授級教師代表。
- 五、所招生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教師代表4名。
- 六、院務會議：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教師代表1名。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張慶勳教授或簡成熙教授其中1名為本所教授級教師代表。
- 八、院課程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教師代表1名。
- 九、院學術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教師代表1名。
-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薦教師代表1名。

-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
- 十二、校務會議：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未兼學術及行政主管）。
- 十三、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
- 十四、本所李銘義副教授 108 學年度借調高雄市政府。

決議：經所務會議選薦結果，本所 108 學年度各項代表或委員如下：

- 一、所務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熊治剛研究生（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
-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教授。並推選林曉雯副校長為教授級教師代表。
- 三、所課程委員會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張炳煌副教授。學生代表洪淑華研究生。
- 四、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教授。並推選林曉雯副校長為教授級教師代表。
- 五、所招生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戰寶華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及黃靖文副教授等 5 人。
- 六、院務會議代表：張慶勳教授。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簡成熙教授。
- 八、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林官蓓副教授。
- 九、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黃靖文副教授。
-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
-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黃靖文副教授。
- 十二、校務會議代表：張慶勳教授。
- 十三、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

提案七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如何有效提升本所碩士班報名及報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註冊組提供 108 學年日間研究所各學系報到統計表，本所博士班報到率 100%，碩士班報到率 53.33%（招生名額 15 名，報到人數 8 名）。進修教學組提供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資訊科學系教育科技組招生報到人數統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率 93.75%（招生名額 16 名，報到人數 15 名），如附件七(p.17-18)。

二、請討論可提升報考本所碩士班人數之方案及如何提升本所新生報到率。

決議：

一、加強網路行銷。

二、在校內積極宣傳預先修讀本所碩士班課程（預修研究生）。

三、鼓勵原民專班學生報考本所，並以原住民公職考試為導向。

四、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招收國中小教師在職進修本所博、碩士班。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十三時二十分。